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友石秀琴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成績優異之清寒學生繼續就學，特設立此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- 1.本校具學籍之在校就讀學生(不含推廣教育班別學員、研修生或因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，不予獎助)。
- 2.若申請清寒獎學金者同時具備身心障礙、單親家庭及重大事故之學生，則優先獎助；其中以最清寒且遇重大事故者為第一優先，其次是最清寒且為身心障礙學生，再次之為單親家庭學生。

三、獎學金來源：

- 1.每學年度名額共三名(一位為就讀服設系之學生名額，另二位名額則開放給全校學生，其中一位為最清寒且具重大事故之學生)，獎學金每人金額各 10,000 元。
- 2.由林炳煌博士代表校友石秀琴女士(第一屆服裝設計科畢業)每學年認捐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
- 1.凡申請前一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低於 70 萬元且持有證明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甲等(80 分)以上、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- 2.若申請人數超過名額限定時，依據學業成績排序予以頒發，倘僑同分者，再依操行成績分數最高者優先錄取。此外，申請清寒獎學金者，若為該時期申請者中最清寒且遇重大事故者不受此限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1.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具備符合條件之學生，可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申請表格，並檢附相關文件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。
- 2.每學年度皆可申請，但該生在校期間，得領一次為限。
- 3.受理學生申請後，申請資料將送交至服設系獎學金審查小組經審查通過後，於每年 5 月份依據審查結果公佈名單及發放獎學金。

六、繳交資料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。
- 3.歷年操行成績暨獎懲明細表。
- 4.自傳(以 A4 電腦繕打 200~300 字，該生自述清寒、重大事故或身心障礙及單親家庭)。
- 5.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證明正本。
- 6.清寒或低收入戶或免稅證明等相關文件正本。
- 7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有詳細記事)。
- 8.身心障礙者需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須查驗正本)。

七、上述獎學金之發放，凡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不發放。

八、每學年度名額及金額部分，會依申請人數及需求補助獎學金而調整修改之，屆時將再另行公佈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\_\_\_\_\_ 學年度校友石秀琴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
學制	1.日間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年一貫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2.進修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(含四技、二技、碩士)		
科系/ 年 / 班級：		系	年 班
聯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	
戶籍地址			
家庭收入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姐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己		
前一年家庭年所得			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	_____分		
前一學期操行成績	_____分且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。		
應繳付文件 (請檢視後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操行成績暨獎懲明細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(以 A4 電腦繕打 200~300 字，該生自述清寒、重大事故或身心障礙及單親家庭之原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年家庭年收入所得低於 70 萬元證明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或低收入戶或免稅證明等相關文件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有詳細記事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需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須查驗正本)。		
申請資格及條件	1. 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且持有證明者，上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甲等(80 分)以上、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。 2. 若申請人數超過名額限定時，若申請清寒獎學金者同時具備身心障礙、單親家庭及重大事故之學生，則優先獎助；其中以最清寒且遇重大事故者為第一優先，其次是最清寒且為身心障礙學生，再次之為單親家庭學生。		

申請人簽名(章)：

家長簽名(章)：

導師簽名(章)：

承辦人(收件)：

單位主管簽名(章)：

審查核定金額：新台幣      萬    仟    佰    拾    元整

審核人簽名(章)：